

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 1 -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 -
3 概述	- 2 -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4.2 公开方式	- 2 -
4.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5.2 公示方式	- 3 -
5.2.1 网络	- 3 -
5.2.2 报纸	- 3 -
5.2.3 张贴	- 4 -
5.3 查阅情况	- 4 -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 -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 -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5 -
7.2 公开方式	- 5 -
7.2.1 网络	- 5 -
8 其他	- 6 -
9 诚信承诺	- 7 -
10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第 4 次修正；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于2025年3月11日在本司官网进行了首次基本信息网络公告。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5年3月11日在本司官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网络公告，公示截图见图4-1。

图 4-1 网络公示情况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公司与环评编制组织单位签定委托书日期为2025年3月6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日期为2025年3月11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网上公示，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反馈。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要（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得方式及公示时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首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稿期间同步在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6 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同时在《南方都市报》同步公告，且公开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截图见图 5-1。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在建设单位官网进行公示，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南方

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图 5-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本公司获取或网上下载。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2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5 年 8 月 1 日）

图 5-3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5 年 8 月 6 日）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岭排村、龙颈村、寨坑村、石岗村村委会等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岭排村、龙颈村、寨坑村、石岗村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石岗村（远照）	石岗村（近照）
岭排村（远照）	岭排村（近照）
寨坑村（远照）	寨坑村（近照）
龙颈村（远照）	龙颈村（近照）

图 5-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说明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查阅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本公司获取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公众可通过打印公众意见表用签字笔进行人工填写后速递至建设单位，亦可按公众意见表格式把意见电脑打印出来扫描至建设单位邮箱或者电话告知建设单位。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络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建设单位官网上公开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7-1，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

图 7-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7.2 公开方式

7.2.1 网络

公开网址：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其他

本项目首次网络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项目周围距离较近的岭排村、龙颈村、寨坑村（自然村）村民及石岗村（行政村）村委会进行公参调查，根据岭排村、龙颈村、寨坑村村民及石岗村村委会所提供的公众意见表（石岗村村委会一份，岭排村、龙颈村、寨坑村村民共七份）及现场咨询，被调查的单位、村民同意项目建设。

9 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腾轩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